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5,789,47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 1.7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 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 |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981,714 | 2.16% | 19,981,714 | 2.20% | 19,981,714 | 2.1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3,956,425 | 97.84% | 888,166,951 | 97.80% | 893,430,109 | 97.8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94,125,208 | 64.30% | 578,335,734 | 63.68% | 583,598,892 | 63.89%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 | 309,831,217 | 33.53% | 309,831,217 | 34.12% | 309,831,217 | 33.92% |
| 三、股份总数 | 923,938,139 | 100.00% | 908,148,665 | 100.00% | 913,411,823 | 100.00% |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86,482.54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602.07 万元、流动资产 1,698,729.70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4.32%、3.5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79,996.35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243.57 万元、流动资产 1,698,439.15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4.40%、3.5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1.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1、本次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详情如下:

(a)在下文(b)、(c)及(d)段之限制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 / 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部分 H 股;

(b)就回购 H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H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v)办理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的 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举行的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潜在回购本公司 H 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 H 股一般授权,使公司可享有灵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回购股份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价的平稳运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

(2)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 30,983,121 股,即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总数的 10%,且须满足公司回购完成后 H 股的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5%,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在上述一般授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5,789,47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 1.7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 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7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68,978,878.51 | 740,469,478.00 | 740,469,478.00 | 3.85% | 2,320,697,373.46 | 2,304,900,078.00 | 2,304,900,078.00 | 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478,580.75 | 74,398,530.52 | 74,398,530.52 | -20.05% | 243,497,180.53 | 348,705,350.31 | 348,705,350.31 | -30.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9,670,472.44 | 74,409,482.25 | 74,409,482.25 | -19.81% | 242,865,539.26 | 345,954,707.60 | 345,954,707.60 | -2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 | — | 519,398,996.11 | 428,821,982.31 | 428,821,982.31 | 21.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 | 0.12 | 0.12 | -16.67% | 0.40 | 0.57 | 0.57 | -29.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 | 0.12 | 0.12 | -16.67% | 0.40 | 0.57 | 0.57 | -29.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 1.73% | 1.73% | -0.09% | 6.55% | 8.41% | 8.41% | -1.8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5,364,891,863.55 | 5,358,175,766.98 | 5,425,343,126.68 | -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871,666,796.72 | 3,647,404,151.51 | 3,652,222,427.92 | 6.0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757,006.78 | -11,156,783.63 | 主要系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9,021.97 | 10,731,576.94 |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8,337.27 | -9,777.31 | 系持有的华泰瑞合基金、众为基金、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转让大额存单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970.76 | 465,805.3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311,805.3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0,985.53 | -39,775.18 | 按各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2,799.56 | -249,239.46 |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 -191,891.69 | 631,641.2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报表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 月 1 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110,861.13 | 99,689,096.67 | 117.79% | 主要系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 |
| 2 | 应收票据 | 9,157,080.44 | 32,334,788.98 | -71.68% | 主要系已背书或已贴现的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 3 | 应收款项融资 | 3,294,054.96 | 1,147,600.00 | 187.04% | 主要系可终止确认的未背书应收票据增加 |
| 4 | 开发支出 | 446,068.44 | - | 100.00% | 主要系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增加 |
| 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53,749.05 | 7,444,134.58 | 134.46% |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
| 6 | 短期借款 | 48,235,055.55 | 140,090,241.56 | -65.57% | 主要系归还银行到期借款 |
| 7 | 其他应付款 | 16,632,550.60 | 27,418,591.51 | -39.34% | 主要系应付未付往来款减少 |
| 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3,658,347.03 | 472,527,209.25 | -75.95% |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
| 9 | 其他流动负债 | 8,073,872.91 | 31,685,604.99 | -74.52% | 主要系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
| 10 | 长期借款 | 479,584,202.76 | 214,850,000.00 | 123.22% | 主要系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增加 |
| 11 | 预计负债 | 358,990.00 | - | 100.00% | 全资子公司 Zipfizz 涉及两个未决诉讼计提的相关费用 |
| 12 | 其他综合收益 | 58,634,761.51 | -39,259,971.41 | 249.35% | 主要系汇率变动带来的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变化影响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报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1 | 财务费用 | -21,354,204.02 | -38,684,205.22 | 44.80% |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 |
| 2 | 投资收益 | 8,059,427.51 | 4,308,248.68 | 87.07% | 主要系对 Labrada 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到的分红款增加 |
| 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74,814.75 | 2,859,687.97 | 49.49% | 主要系对 Labrada 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 |
| 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69,344.51 | -6,240,182.86 | 71.65% | 主要系持有的华泰瑞合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 5 | 资产减值损失 | -3,696,256.25 | 32,275.97 | -11552.04% |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
| 6 | 资产处置收益 | 445,303.12 | -3,091,486.04 | 114.40% | 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的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
| 7 | 营业外收入 | 1,354,613.10 | 880,866.14 | 53.78% | 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
| 8 | 营业外支出 | 12,281,288.13 | 3,311,352.61 | 270.88% | 主要系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79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71% | 211,712,732 | 0 | 质押 | 68,051,500 |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32% | 117,834,293 | 0 | | |
|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8% | 29,762,564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4% | 5,101,817 | 0 | | |
| # 章娉娉 | 境内自然人 | 0.56% | 3,388,800 | 0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7% | 2,283,901 | 0 | | |
| 张增荣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850,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5% | 1,519,800 | 0 | | |
| 张大煦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395,000 | 0 | | |
| # 李共扬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229,0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 211,712,732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712,732 |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7,834,2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834,293 |
|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 29,762,5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62,56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101,817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1,817 |
| # 章娉娉 | 3,38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8,8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83,901 | 人民币普通股 | 2,283,901 |
| 张增荣 | 1,8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1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9,800 |
| 张大煦 | 1,3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5,000 |
| # 李共扬 | 1,22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9,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1,712,732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212,732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5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章娉娉持有 3,388,8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共扬持有 1,229,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1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170,900 股股份。 | |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78,872,884.88 | 687,664,357.7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110,861.13 | 99,689,096.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9,157,080.44 | 32,334,788.98 |
| 应收账款 | 368,952,313.56 | 364,736,914.72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94,054.96 | 1,147,600.00 |
| 预付款项 | 24,426,273.49 | 32,658,072.5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4,645,039.93 | 18,946,608.7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09,550,012.43 | 839,944,719.1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217,828.40 | 29,273,017.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47,226,349.22 | 2,106,395,175.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9,098,825.88 | 63,902,431.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3,126,679.77 | 572,580,975.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7,723,496.76 | 56,037,454.3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092,267,123.87 | 1,118,033,162.58 |
| 在建工程 | 206,379,011.10 | 160,751,639.3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44,382,155.36 | 269,543,490.66 |
| 无形资产 | 318,981,128.43 | 308,905,701.27 |
| 开发支出 | 446,068.44 | |
| 商誉 | 492,524,567.88 | 477,762,139.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53,030,030.30 | 44,419,851.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2,252,677.49 | 239,566,970.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53,749.05 | 7,444,134.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17,665,514.33 | 3,318,947,951.00 |
| 资产总计 | 5,364,891,863.55 | 5,425,343,126.6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8,235,055.55 | 140,090,241.5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4,667,839.01 | 25,005,386.81 |
| 应付账款 | 212,109,874.91 | 230,158,273.5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9,150,284.66 | 12,356,316.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540,883.26 | 61,446,946.35 |
| 应交税费 | 19,006,501.13 | 16,827,299.70 |
| 其他应付款 | 16,632,550.60 | 27,418,591.5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47,248.11 | 46,558.2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3,658,347.03 | 472,527,209.25 |
| 其他流动负债 | 8,073,872.91 | 31,685,604.99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6,075,209.06 | 1,017,515,869.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479,584,202.76 | 214,8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28,509,943.07 | 251,886,186.60 |
| 长期应付款 | 1,230,302.74 | 1,488,230.4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358,990.00 | |
| 递延收益 | 51,786,165.14 | 55,057,104.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3,377,457.70 | 219,920,924.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74,847,061.41 | 743,202,446.30 |
| 负债合计 | 1,480,922,270.47 | 1,760,718,316.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609,934,771.00 | 609,934,77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91,803,407.49 | 791,803,407.4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8,634,761.51 | -39,259,971.4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08,240,963.50 | 308,240,963.5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103,052,893.22 | 1,981,503,257.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71,666,796.72 | 3,652,222,427.9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302,796.36 | 12,402,382.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83,969,593.08 | 3,664,624,810.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364,891,863.55 | 5,425,343,126.68 |

法定代表人: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宏芸

2.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20,697,373.46 | 2,304,900,078.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2,320,697,373.46 | 2,304,900,078.0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22,820,179.65 | 1,898,438,759.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62,767,747.65 | 1,364,366,519.8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2,660,728.26 | 17,446,640.07 |
| 销售费用 | 225,341,001.49 | 215,790,570.41 |
| 管理费用 | 292,498,426.45 | 280,504,505.74 |
| 研发费用 | 50,906,479.82 | 59,014,728.65 |
| 财务费用 | -21,354,204.02 | -38,684,205.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083,487.60 | 30,638,465.18 |
| 利息收入 | 22,262,351.88 | 10,396,021.95 |
| 加:其他收益 | 10,833,687.51 | 13,986,560.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59,427.51 | 4,308,248.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74,814.75 | 2,859,687.9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88,641.1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9,344.51 | -6,240,182.8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93,444.78 | -2,726,108.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96,256.25 | 32,275.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303.12 | -3,091,486.0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9,256,566.41 | 412,730,626.3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54,613.10 | 880,866.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281,288.13 | 3,311,352.6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8,329,891.38 | 410,300,139.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127,027.80 | 70,018,967.4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3,202,863.58 | 340,281,172.4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3,202,863.58 | 340,281,172.4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3,497,180.53 | 348,705,350.3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4,316.95 | -8,424,177.8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6,435,707.20 | 209,778,838.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7,894,732.92 | 206,846,552.9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652,032.66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652,032.66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242,700.26 | 206,846,552.9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842,127.27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9,242,700.26 | 205,004,425.64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59,025.72 | 2,932,285.3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9,638,570.78 | 550,060,010.7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1,391,913.45 | 555,551,903.2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53,342.67 | -5,491,892.5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0 |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0 | 0.5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宏芸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55,598,470.60 | 2,409,874,662.0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441,622.28 | 34,638,350.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79,931.42 | 100,424,991.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6,720,024.30 | 2,544,938,003.9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17,873,126.81 | 1,380,747,533.4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5,193,577.67 | 352,043,256.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178,053.12 | 92,795,355.0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076,270.59 | 290,529,876.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7,321,028.19 | 2,116,116,021.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9,398,996.11 | 428,821,982.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 10,620,918.3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78,886.70 | 1,360,518.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10,377.35 | 1,568,284.1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354,000.00 | 285,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463,264.05 | 299,049,72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4,767,726.62 | 133,594,472.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15,000.00 | 2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472,416.68 | 385,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1,655,143.30 | 544,094,472.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191,879.25 | -245,044,751.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000.00 | 1,6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6,350,000.00 | 428,259,354.3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270,000.00 | 429,909,354.3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70,402,180.25 | 310,523,729.9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304,342.24 | 400,574,773.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86,243.4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48,995.67 | 70,894,069.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8,855,518.16 | 781,992,572.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585,518.16 | -352,083,218.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068,836.58 | 14,711,813.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690,435.28 | -153,594,173.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1,179,949.60 | 637,603,509.6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8,870,384.88 | 484,009,336.23 |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 月 1 日 | 调整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2,399,610.64 | 239,566,970.34 | 67,167,359.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576,705.37 | 219,920,924.77 | 62,344,219.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586,917.02 | -39,259,971.41 | 326,945.61 |
| 未分配利润 | 1,977,011,926.54 | 1,981,503,257.34 | 4,491,330.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397,518.62 | 12,402,382.51 | 4,863.89 |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7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75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盛特”)。

2. 佰盛特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佰盛特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斌先生,身份证号:350204196705******。

关联关系说明:江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与江斌先生控制关系如下:

经查询,江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名称 | 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0728377901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林木荣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北侧大楼四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 71.67%,江斌先生持有 28.33% |

经查询,佰盛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790,841.33 | 2,771,017.39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2,790,841.33 | 2,771,017.39 |
|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943.40 | 0 |
| 净利润 | 19,823.94 | 28,251.66 |

注:上表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 年 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后续佰盛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佰盛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江斌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